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中心繳納場租情形	研發處	請於行政會議報告各中心收支情形。	業於 10 月 4 日奉校長指示，取消於行政會議報告中心收支情形。	100%
2	本校行政創意提案競賽	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請納入行政創新提案。	一、競賽辦法已於本(105)年 9 月 29 日奉校長核准。 二、競賽提案時間為本(105)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1 日。 三、業於 10 月 12 日發送活動 EDM 至	85%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教職員 email，活動辦法並已上網公告。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師大總衛字第 1051025631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100%
2	擬具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續提 105 年 11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	100%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以師大學健中字第 1051025433 號函公告修正後要點。	100%
臨 1	為訂定本校校務研究重要之議題及方向，擬召開	研發處	請先簽陳諮詢委員建議名單，奉准後	業於 9 月 23 日簽陳諮詢委員建議名單，俟鈞長核示後召開會議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校務研究議題 咨詢會議」，提請 討論。		再另行召開 會議討論。	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1 日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時需提「學術主管會報」審議，調整為「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3 月 21 日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涉及公務人員之甄補，為法制化，爰修正名稱及增訂須提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三、檢附「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資訊中心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資訊中心工作指派督導業務 105 年 8 月 11 日奉核簽案辦理，爰擬訂本要點，並溯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明訂「工作酬勞支給」的立法宗旨、經費來源、適用對象、支給作業、支給標準與發放方式等。
- 三、檢附「本校資訊中心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圖書館及資訊中心於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中報告赴香港標竿學習心得。	圖書館 資訊中心
2	請研擬相關措施，以確保新生、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及訪問生均須通過健康檢查後始得註冊。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進修推廣學院

伍、散會(16時40分)